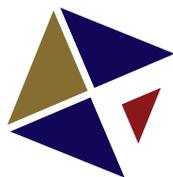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1) 有關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2) 更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13.09條而作出。

(1) 有關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正處於重組過程。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項目公司100%法定實益權益之最終擁有人，給予目標公司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100%實際權益。項目公司為根據內華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該轉移完成後成為油氣租賃之持有人。賣方須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轉移至一家公司，該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本公司所聘獨立估值師將予簽發之有關油氣租賃之估值報告之估值價格(「價格」)釐定。

本公司有權就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作出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公司架構、油氣租賃，以及資產、負債、合約、責任、承諾，前景、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各範疇、估值報告，以及稱職人員關於油氣租賃之報告。

* 僅供識別

賣方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其持有且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一切資料，並提供本公司專業顧問可能需要之一切協助及存取。本公司須承擔其本身有關盡職審查之成本及開支，並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委託為本盡職審查進行之更新或審閱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支付合共不多於20,000,000港元。有關責任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仍然有效。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之期限(「期限」)內或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三個月期間(「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方訂立類似於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無論是否受條件或其他規限)(「排他性」)，而買方將有權最遲於排他期屆滿前兩日以書面通知賣方將排他期再延長三個月。

除當中所載盡職審查、排他性、價格、期限及不披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一致)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

(2) 更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八批可換股債券已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84,960,000港元。最多72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於悉數行使八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完成配售上述八批可換股債券後，最多達本金總額51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獲配發。配售上述八

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82,800,000港元。

確認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確認函件，且共同以書面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延期事宜**」)；及
- (ii)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換股價將修訂為股份於緊隨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寄發之日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所得款項約為584,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款項(i)全數／大部分撥充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資金，其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宣佈，包括可能按金約15,000,000美元及／或現金代價及相關專業費用(例如須支付予技術專家、估值師、法律顧問(本地及國際)及財務顧問之費用)；及(ii)餘下部分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有)。

由於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現時正進行內部重組，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目前擱置，待上述重組完成。此外，本公司與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之賣家就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希望更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如下：

- (i) 撥充可能收購事項及相關專業費用(例如須支付予技術專家、估值師、法律顧問(本地及國際)及財務顧問之費用)之資金(如有關收購得以落實)；及／或
- (i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金，以投資本公司日後將物色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延期事宜、更改換股價及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如有需要)，及任何其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確認函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配售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理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支」	指	已用於支付有關環球石油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9,9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不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確認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確認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載列買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進行磋商所依據之基本條款及條件之諒解備忘錄
「內華達」	指	美國內華達州
「油氣租賃」	指	三(3)份租賃，其賦予其持有人於內華達之地塊上鑽井、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除外)之專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期十年，惟須根據有關當局續期或延長
「油氣權」	指	油氣租賃項下於內華達之地塊上鑽井、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除外)之專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期十年，惟須根據有關當局續期或延長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得款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
「項目公司」	指	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於內華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組」	指	一項企業重組，目標公司將據此成為項目公司之100%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於該轉移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油氣權之100%實際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轉移」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將油氣租賃由彼等之持有人轉移至項目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環球石油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宣佈之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